会议服务协议书

甲方：中共海淀区委办公室

联系人：李金蔚

电话：

传真：82468274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7 号

乙方：北京稻香湖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宏亮

电话：13691317762

传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稻香湖路 28 号

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甲方（中共海淀区委办公室）在乙方举办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海淀区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安排及费用确定如下：

一、房间安排：

入住时间：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4 日（暂定，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房间最低保证住房数量为 400 间，预计需保障 750 人入住，使用房间总数及实际入住人数以实际发生为准。如甲方临时增加房间需求，乙方应视当时出租情况尽量安排甲方用房。

日期	房间类型	价格
12 月 1 日-4 日（暂定，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标间	400 元/人/天
	大床房	400 元/人/天

二、会场安排：

日期	地点	形式	预计人数	使用时间	价格
12 月 1 日-4 日（暂定，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大会议室+分组会场用中型会议室+视频会议室+谈话室和候会室	会议桌、会议椅等	750 人（以实际参会人数为准）	会议期间	100 元/人/天

备注：会场需免费提供笔、纸等会议用文具及茶水。

三、餐饮安排：

日期	餐顿	地点	形式	预计用餐人数	供应餐时	价格
12月1日-4日（暂定，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早餐	东方苑	自助	750人	2小时以上	30元/人
12月1日-4日（暂定，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午餐	东方苑	自助	750人	2小时以上	60元/人
12月1日-4日（暂定，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晚餐	东方苑	自助	750人	2小时以上	60元/人
注：政府采购价150元/人/天（含一日三餐），如当日仅使用单餐（早餐/午餐/晚餐），按对应单餐标准另行计费。实际发生费用按酒店结算账单为准，用餐人数超出部分据实结算。						

四、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总金额：￥2,193,75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玖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实际支付金额以会议结束后经双方确认的实际产生金额为准。

2. 结款方式：乙方在提供服务完成即会议结束后，向甲方提供详细服务账单，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按实际金额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税务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以对公转账方式一次性向乙方结算并支付全款。

户名：北京稻香湖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1105 2301 0400 01082

账号：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太舟坞支行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应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外，还应支付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所实际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六、其他：

1. 甲方或甲方代理商会议期间如有损毁乙方店内的任何物品，甲方应按乙方公开报价赔偿。

2. 甲方或甲方代理商在乙方店内所有的装饰及装潢需经乙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3. 如会议期间临时发生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消费项目，价格由双方共同商定。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乙方采购响应文件认可服务内容为准；仍无法确认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到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自乙方签发之日起当 7 日内，由甲方确认无疑议后签字盖章以书面形式或传真给乙方，逾期签署乙方将此协议视为无效协议。

8. 本项目履约验收，由甲方组织，以本合同、采购需求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承诺为依据；验收重点核查乙方是否足额、达标提供约定会务及配套服务，保障会议正常有序开展，验收不采用磋商阶段评分表逐项打分，服务满足实质性要求即为验收合格。验收完成后双方签署验收意见，验收结果作为款项支付依据。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海淀区委办公室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27 日

乙方：北京稻香湖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27 日